

中国人民大学

纪检监察信息

(2018年第3期)

本期目录

【热点聚焦】

- ▲ 监督是纪委监委的首要职责基本职责
- ▲ 强化监督是保持高压态势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作研究】

- ▲ 完善省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体制的调研：压紧压实高校纪委监委
督责任
- ▲ 落实监察法对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如何把好党风廉政
意见回复关

【信息速递】

- ▲ 湖南通报一批高校教职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 ▲ 文字“搬运工”受罚，这记重锤敲得好

【热点聚焦】

▲监督是纪委监委的首要职责基本职责

纪委监委不是单纯的办案机构，监督是其首要职责基本职责。在合署办公条件下，纪委监委必须牢牢把握这一职能定位，时刻用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这“两把尺子”去衡量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一言一行，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纪委监委不是党内“公检法”，不同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而是政治机关。政治机关的属性，决定了纪委监委要完成好所承担的重要政治任务，首要的就是加强监督检查。

这一首要职责，首先体现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如何担当起、完成好如此重要的政治任务，首先就是强化监督检查。这一首要职责，还体现在纪委监委要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和“啄木鸟”上。

强调监督是纪委监委的首要职责基本职责，还在于监督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工程，某种程度上是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的“源头活水”。

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要体现全面，做到严和治，必须贯彻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扎扎实实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同时，无处不在的监督，有助于形成强大震慑，让违纪违法者无处遁形，让心存侥幸的“悬崖勒马”。

监督也是纪委监委审查调查、问责处置的重要基础。无论是

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还是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统一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监督有力才能发现问题,为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以及后续的问责处置提供“弹药”。可以说,没有监督,审查调查、问责处置就是无源之水。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履行好这一首要职责基本职责,惩治腐败、追究责任等工作才更有力有效。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2018年第5期,作者:黄武)

▲强化监督是保持高压态势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重要抓手和重要保障,监督贯穿管党治党各项工作。强化监督,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整体上形成高压态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监督是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的基础,只有监督有力才能惩治有效。因为监督具有巨大威力,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的新背景下,就得通过强化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更好发挥其“发现、预警、提醒、教育”等作用。这不仅是惩治腐败工作的需要,更是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的应有之义。

监督全覆盖,为保持高压态势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当前,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已经形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织密织牢监督大网,就要把触角延伸到基层,打通监督的“最后一公里”,这样才能发挥监督全覆盖的震慑作用。

监督常态化,为保持高压态势提供强大助力。监督贵在经常,通过无时不在的监督,把管和治体现在日常,真正管住绝大多数,

才能实现管党治党“全面”和“从严”的有机统一，确保尺度不松、震慑常在。

创新监督方式，为保持高压态势提供有效抓手。做实做细监督工作，既要善于运用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途径和手段，又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与时俱进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效率。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2018年第5期，作者：李翥）

【工作研究】

▲完善省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体制的调研：压紧压实高校纪委监委监督责任

近日，安徽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开展了完善省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体制的专项调研，力求将高校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紧压实。

一、制约高校纪委履职尽责的主要问题

“两个为主”落实不完全到位。在“两个为主”当中，“高校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得到较好落实，但高校纪委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上落实还不够到位。目前，高校纪委主要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双重领导”体制体现仍不够明显。

编制设置不符合形势需要。高校纪委人员编制少与监督执纪任务重、要求高的矛盾日益凸显，普遍存在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匮乏、经验欠缺的问题。

队伍结构不够优化。从年龄看，干部没有形成有序梯队。从专业角度看，多数高校纪检监察干部任职时间短、经验较欠缺。从系统培训看，28%的高校纪检监察干部没有受到过全面的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从执纪经历看，77%的高校副书记没有参加过上级执纪审查工作。

监督执纪水平有待提升。一方面，执纪能力整体偏弱。执纪审查外围调查取证协调难、手续繁，调查目标能否实现更多地受制于审查对象是否配合。另一方面，高校纪委干部工作中的思想顾虑较多，易受外部因素干扰，抹不开情面，工作有时也很难施展。个别高校党委对学校纪委工作领导不力、支持不够，甚至存在“对纪委执纪审查工作口头上支持，内心有抵触”的倾向，以致高校纪委在处理违纪问题时瞻前顾后、处分违纪党员时有护犊心理和爱惜羽毛的倾向。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体制机制缺乏顶层设计。对加强高校纪委建设方面的硬性规定还未明确，高校纪委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职责没有统一规范。

干部队伍建设重视不够。有的高校党委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没有足够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不优、人员没有形成有序梯队的问题仍然存在，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缺乏生机和活力。

落实“三转”明显滞后。一些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对纪委“三转”认识不够，依然存在“纪委这不参加那不参与，那怎么发挥

作用”的错误认识，造成了一些高校纪委聚焦主业主责不够，干了不少自己不该干的工作，影响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4月19日，作者：安徽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落实监察法对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如何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是保持党的队伍纯洁的重要保障，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做好廉政把关工作，切实排除有“硬伤”的干部、选出好干部，培育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把关重点是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

把好政治首要关，首关不过、余关莫论。党管干部，选好党的干部，政治过硬是第一位的。为干部选拔任用把关，首先要把好政治基本关。要高度警觉“七个有之”问题，重点考察是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否坚决贯彻。要严密排查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及时发现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

守住廉洁底线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清正廉洁是好干部的基本标准，廉洁关是纪检监察机关必守的底线。纪检监察机关对听取意见人员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对核查发现问题明显存疑的可建议暂缓提拔，对核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应果断叫停，对受到处理、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坚决否决。

严格形象筛查关，以高标准选出好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选拔干部的重要原则，干部形象好的重要体现在于其在德性修为上的垂范。要注意对干部个人私德、社会公德和为政品德的筛查，对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严重违背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的，提拔时应慎重考虑。

二、廉政把关工作必须科学组织实施

把好时机关，凡提必听、该听早听。组织人事部门或有关单位就干部廉政情况听取意见的，应当坚持“动议即听、该听早听”。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未回复或回复意见为“暂缓提拔”“不宜提拔”的，均不得进入干部选拔任用后续程序。不能程序颠倒，不能搞“倒逼”。

把好责任关，分级把关、层层负责。廉政情况听取意见工作应根据监督执纪分级负责制这一制度构架进行规划，明确把关责任，扣紧责任链条，防止对干部廉洁情况出现误判。

把好程序关，全面审核、科学研判。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廉政情况听取意见中，可以按照“集中、分散、再集中”的形态设计工作程序，以保证充分收集廉政信息，准确研判决策，为干部廉政情况精准“画像”。

三、把日常监督执纪工作做实做早做细

将拟提拔人员作为监督执纪重点。在日常监督执纪中，要善于把握重点，工作向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一把手聚焦。

围绕换届部署监督执纪。换届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大事，纪

检监察机关承担着换届风气监督、换届人选廉政情况把关、会风会纪督查等职责，应当围绕换届提前做好谋划部署，监督执纪重心调整、人员精力分配均向换届工作倾斜。

为敢于担当者担当。监督执纪要正确把握政策方针，坚持实事求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4月18日，作者：湖北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

【信息速递】

▲湖南通报一批高校教职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近日，湖南省纪委通报了18起高校教职工违纪违法、触碰师德红线的典型案例，彰显了该省对触碰师德红线行为零容忍的决心。

违反政治纪律问题。2017年以来，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至专技12级。

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湖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副主任魏薇存在篡改个人档案资料问题，长沙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忠旺存在未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问题。这两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徇私舞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礴、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等 6 人，在参加学校的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2014 年至 2016 年，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喻杰在阅卷过程中违规为学生更改分数，还有其他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喻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 9 级降至专技 10 级。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胡治宇也有同样行为。他在考试前一天向某女生泄露考试试题，后来还存在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8 起案例还包括少数教职工学术不端、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买卖假学历证书、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套取勤工俭学资金、违规收取管理服务费、挪用公款、涉赌、酒驾、吸毒及履责不严不实等问题。

贪欲膨胀也是师德失范的重要原因之一。湖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组长曹世凯告诉记者，此次通报的 18 起案例中，有 7 起与教职工贪图金钱有关。他认为，高校应该着眼于建设长效机制，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 年 4 月 21 日）

▲文字“搬运工”受罚，这记重锤敲得好

媒体近日报道，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纪委在例行检查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2017 年述职述廉报告时，发现 18 人存在照抄照搬、抄袭拼凑或相互抄袭的现象。“有的甚至把 2016 年

的总结时间改为 2017 年，或者把文中的‘十八大’改为‘十九大’，就交上来了。两个年度的总结，内容 95%相似。”这 18 人受到通报批评、诫勉谈话、书面检查等严肃处理，在党员干部中引起不小的震动。

因为一份不走心的年终总结被处理，出乎很多人的意料。这看似是文风出了问题，其实折射的是作风顽疾，暴露的是日常工作状态庸懒散、形式主义歪风作祟。不难想象，年终总结可以糊弄了事，其他工作也可能搞形式、走过场、做虚功，对待那些需要俯下身子、深入一线、攻坚克难的任务，更有可能绕道而行、敷衍塞责。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往深里抓、实里做。“搬运工”式年终总结一类的作风问题尽管由来已久，搁在以前“根本不算事”，现在不但对涉事干部悉数严肃处理，而且公开通报曝光，释放出纠正“四风”、改进作风越来越严、越来越细的强烈信号。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主送：学校领导，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

抄送：纪委办公室各科室。

编辑：何文静、储著斌 校核：李臻云 核发：葛秀珍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